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6
3.4 主要生产设备	16
3.5 水源及水平衡	20
3.6 生产工艺	20
3.7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3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0 验收监测结论	5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5
10.2 验收结论	56
10.3 后续要求	56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表；
- 附件 3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6 近三个月水电费缴纳情况；

1 项目概况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项目	
建设单位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 66 号	
环境影响 报告表(表)	编制单位	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时间	2021 年 11 月 9 日	
	审批文号	郎环函【2021】13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 代码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 (C3435)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 66 号，主要从事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的生产。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发改备案【2021】29 号，项目编码：2021-341821-04-01-239629）。2021 年 5 月委托安徽炎羿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获得了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审批意见（郎环函[2021]45 号）。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许可证编号：91341821583044282W001X。

公司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共批复建设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公司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竣工后受全球疫情影响，未能正常进行生产，少量设备进厂，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进行调试运行，现已投入预生产。目前可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调试完成。

1.2 验收工作由来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项目已建成，经调试运行，现已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公司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2023 年 10 月 15 日~17 日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19 日，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同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对照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过程

2023 年 10 月 4 日，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情况等事项。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我单位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1）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针对建设项目厂内已建成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项目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产品方案：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项目。

（2）2023 年 10 月 6 日，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

（3）2023 年 10 月 7 日，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

（4）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检测报告》（编号：CJ-202306001-4），2024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检测报告》（编号：CJ-202404023-2）。

（5）2024 年 5 月，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 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改);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017 年 06 月 01 日施行)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1】45 号),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 3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检测报告》(编号: CJ-202306001-4),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 (2)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检测报告》
(编号: CJ-202404026-2),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 (3) 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 66 号（中心经度：119.184440°，中心纬度：31.194938°），项目占地面积 62136.75m²。项目南侧为宣城昊龙不锈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工业空地，西侧为白石涧路，白石涧路西侧为宣城庸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力华木塑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周围环境对本项目的建设无特殊制约性因素，选址基本可行，符合当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 3.1-2 建设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 5 栋生产车间（2#、3#、4#、5#、6#）、1 栋办公楼和 1 栋辅助用房。2#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西南侧，3#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南侧，4#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东南侧，5#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中部，6#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的西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的西北角，辅助用房位于厂区的东南角，门卫室位于厂区的西侧。本项目设置 1 个主出入口和 1 个次出入口，均位于厂区的西侧，临近白石涧路。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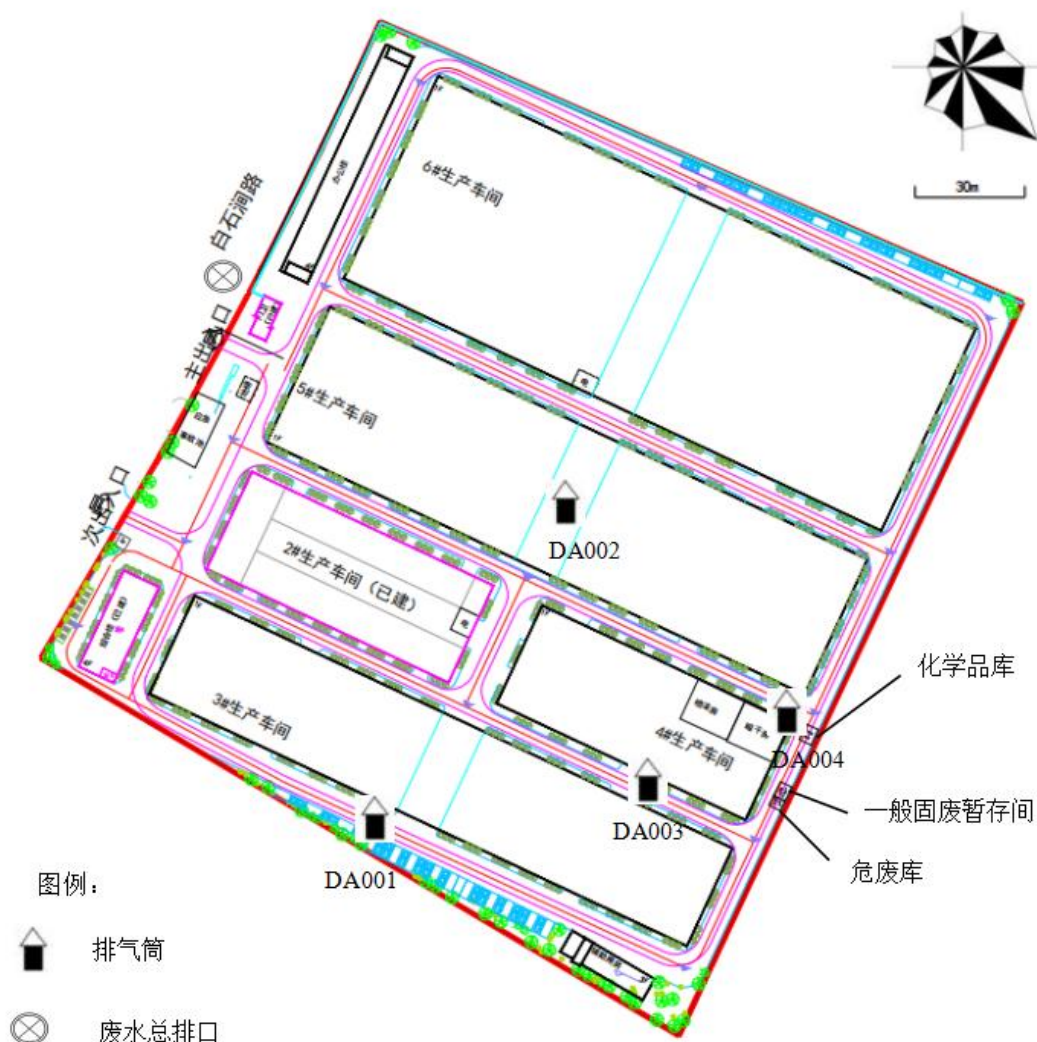


图 3.1-3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为 78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的 0.52%。

3.2.2 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人数为 15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8h。

3.2.3 产品方案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批复的产品方案为：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部分建设，可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规格	环评及批复生产规模 (个数/套)	实际建设规模 (个数/套)
建筑人货电梯	2m×1m×0.02m	30000	30000
	2m×1.5m×0.02m	30000	30000
合计	60000		60000

3.2.4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2F；局部 3~4F，长 90.18m、宽 36.17m、高 14m，建筑面积 7050.48m ² ，主要设有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冲床、摇臂钻床、剪板机、折弯机等设备，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拼装焊接等加工工段	1 栋、1F，长 90.18m、宽 36.17m、高 14m，建筑面积 7050.48m ² ，设有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自动矫正机、液压闸式剪板机、折弯机、钻床、二氧化碳气保焊机设备等，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拼装焊接等加工工段	车间编号发生改变，由 1#车间变为 2#车间，设备数量有增减
	2#生产车间	1 栋，1F，长 200.68m、宽 36.48m、高 13.75m，建筑面积 7320.81m ² ，主要设有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门型埋弧焊机、可控硅自动整流弧焊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拼装焊接等加工工段	1 栋，1F，长 200.68m、宽 36.48m、高 13.75m，建筑面积 7320.81m ² ，设有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组立机、矫正机、激光切割机、龙门式自动焊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拼装焊接等加工工段	车间编号发生改变，由 2#车间变为 3#车间，设备数量有增减
	3#生产车间	1 栋，1F，长 92.88m、宽 36.48m、高 13.75m，建筑面积 3388.24m ² ，主要设有液压闸式剪板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下料、焊接、抛丸等加工	1 栋，1F，长 92.88m、宽 36.48m、高 13.75m，建筑面积 3388.24m ² ，设有液压闸式剪板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抛丸机、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18m×6m×3m）等生产设备，主要进行下料、焊接、抛丸、喷漆晾干等加工	车间编号发生改变，由 3#车间变为 4#车间，设备数量有增减

	4#生产车间	1 栋, 1F, 长 200.68m、宽 50.48m、高 13.35m, 建筑面积 10130.33m ² , 主要设有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1 个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 (18m×6m×3m) 等生产设备, 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焊接、喷漆、晾干等加工工段	1 栋, 1F, 长 200.68m、宽 50.48m、高 13.35m, 建筑面积 10130.33m ² , 主要设有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焊接等加工工段	车间编号发生改变, 由 4#车间变为 5#车间, 设备数量有增减
	5#生产车间	1 栋, 1F, 长 200.68m、宽 75.48m、高 13.95m, 建筑面积 15147.33m ² , 主要设有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焊接等加工工段	1 栋, 1F, 长 200.68m、宽 75.48m、高 13.95m, 建筑面积 15147.33m ² , 主要设有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等生产设备, 主要进行下料、机加工、焊接等加工工段	车间编号发生改变, 由 5#车间变为 6#车间, 设备数量有增减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4F, 建筑面积 1951.8m ² , 主要用于员工食宿	1 栋, 4F, 建筑面积 1951.8m ² , 主要用于员工食宿	同环评, 无变化
	办公楼	1 栋, 4F, 建筑面积 3383.24m ² , 主要用于厂内日常办公	1 栋, 4F, 建筑面积 3383.24m ² , 主要用于厂内日常办公	同环评, 无变化
	门卫室	1 栋, 1F, 建筑面积 63.91m ² , 主要用于门卫值班	1 栋, 1F, 建筑面积 63.91m ² , 主要用于门卫值班	同环评, 无变化
	辅助用	1 栋, 3F, 建筑面积 796.98m ² , 主要用于厂内劳保用品的存放	1 栋, 3F, 建筑面积 796.98m ² , 主要用于厂内劳保用品的存放	同环评, 无变化

	房			
公用工程	供水	郎溪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4.67m ³ /d	郎溪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建设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27.51m ³ /d	新鲜水用水量增加
	排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排放量 3024m ³ /a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排放量 6105m ³ /a	废水排放量增加
	供电	郎溪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 180 万千瓦时	郎溪经济开发区供电电网，年用电量 150 万千瓦时	同环评，无变化
	供热	项目无锅炉等集中供热设施，厂内供热为电能	项目无锅炉等集中供热设施，厂内供热为电能	同环评，无变化
贮存工程	成品及原辅材料贮存	储存在生产车间内	储存在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无变化
	化学品仓库	面积 50m ² ，主要用于漆料、机油等化学品的贮存	面积 40m ² ，主要用于漆料、机油等化学品的贮存	化学品仓库面积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 套隔油池：食堂废水经 1 套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1 套隔油池：食堂废水经 1 套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同环评，无变化

	装 置			
	废 气 处 理 装 置	4 套袋式除尘器：1#、2#、4#、5#生产车间内各设有 1 台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氧/丙烷气切割工段和等离子切割工段不同时进行，拟在每台切割机的侧面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抽风捕集切割烟尘，捕集的切割烟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4 套）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计 4 根，编号：DA001~004）排放	2 套袋式除尘器：3#车间（原 2#车间）5#（原 4#车间）内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侧面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抽风捕集切割烟尘，捕集的切割烟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排放	厂内设置 2 台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分别位于 3#车间和 5#车间
		2 套袋式除尘器（2 台抛丸机各自带 1 套）：2 台抛丸机各自带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	1 套袋式除尘器：1 台抛丸机自带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抛丸机数量变为 1 台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项目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内微负压抽风捕集喷漆晾干废气，捕集的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建设项目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内微负压抽风捕集喷漆晾干废气，捕集的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	同环评，无变化
	噪 声 处 理 装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同环评，无变化

	置			
	一 般 固 废 暂 存 间	设置在 4#生产车间的东北角，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设置在 4#车间外，位于厂区东侧，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40m ²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位置和建筑面积发生变化
	危 废 暂 存 间	设置在 4#生产车间的东北角，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设置在 4#车间外，位于厂区东侧，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环评及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过程		储存位置
					年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1	钢板、型材	固态、捆扎	t/a	10000	10000	1000	车间仓库
2	HRB400E 钢筋	固态、捆扎	t/a	500	500	50	车间仓库
3	无铅实芯焊丝、焊剂	固态、纸箱包装、 10kg/箱	t/a	53	50	5	车间仓库
4	环氧富锌底漆（A 组分）	液态、铁桶盛装、 25kg/桶	t/a	5.58	5.5	1	化学品仓库
5	环氧富锌底漆（B 组分）	液态、铁桶盛装、 25kg/桶	t/a	0.56	0.6	0.3	化学品仓库
6	环氧稀释剂 2#	液态、铁桶盛装、 25kg/桶	t/a	3.06	3	0.5	化学品仓库
7	水性丙烯酸钢构底面合一漆	液态、铁桶盛装、 25kg/桶	t/a	26.5	26.4	3	化学品仓库
8	乳化液	液态、铁桶盛装、 25kg/桶	t/a	0.3	0.3	0.1	化学品仓库
9	机油	液态、铁桶盛装、 20kg/桶	t/a	0.6	0.6	0.2	化学品仓库
10	丙烷	液态、钢瓶盛装	t/a	3.75	3.76	1	气瓶间
11	氧气	液态、钢瓶盛装	t/a	15	15	5	气瓶间
12	二氧化碳	液态、钢瓶盛装	t/a	200	200	20	气瓶间
13	钢丸	固态、PVC 袋装	t/a	5	5.1	2	车间仓库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环评位置	实际厂内数量	实际位置
1	MZ 门型埋弧焊自动焊机	MZ-1000	台	1	1#车间	0	2 车间
2	H 型钢自动组立机	Z20B	台	1		0	2 车间
3	H 型钢翼缘自动矫正机	YTJ-60	台	1		1	2 车间
4	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HNC-4000J	台	1		0	2 车间
5	可控硅自动整流弧焊机	MZ-1250	台	1		0	2 车间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16*3200	台	1		2	2 车间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25/3200	台	1		1	2 车间
8	遥控龙门行车	5t	台	3		9	2 车间
9	冲床	J23-80A/J23-63A	台	2		0	2 车间
10	摇臂钻床	3050*16/1	台	1		1	2 车间
11	栓钉焊接机	RSN7-2500	台	1		0	2 车间
12	多功能冲剪机	QA35-12B	台	1		0	2 车间
13	三芯卷板机	N11-20*2000	台	1		0	2 车间
14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NBC-500/400/350	台	30		6	2 车间
15	空压机	/	台	1		0	2 车间
1	MZ 门型埋弧焊自动焊机	MZ-1000	台	1	2#车间	0	3 车间
2	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HNC-4000J	台	1		2	3 车间
3	H 型钢自动组立机	Z20B	台	0		1	3 车间
4	H 型钢翼缘自动矫正机	YTJ-60	台	0		1	3 车间
5	平面激光切割机	HNC-4000J	台	0		1	3 车间
6	龙门式自动焊机	MZ-1000	台	0		2	3 车间
7	可控硅自动整流弧焊机	MZ-1250	台	1		0	3 车间

8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16*3200	台	1		0	3 车间
9	自动钢板破口机	/	台	1		0	3 车间
10	遥控龙门行车	30t	台	3		0	3 车间
11	遥控龙门行车	10t	台	2		8	3 车间
12	遥控龙门行车	20t	台	0		2	3 车间
13	遥控龙门行车	5t	台	1		0	3 车间
14	冲床	J23-80A/J23-63A	台	2		0	3 车间
15	摇臂钻床	3050*16/1	台	1		0	3 车间
16	栓钉焊接机	RSN7-2500	台	1		0	3 车间
17	多功能冲剪机	QA35-12B	台	0		0	3 车间
18	电阻焊机	ZH-1250F	台	1		0	3 车间
19	三芯卷板机	N11-20*2000	台	1		0	3 车间
20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NBC-500/400/350	台	20		20	3 车间
211	空压机	/	台	1		0	3 车间
1	液压闸式剪板机	8*4000	台	1	3#车间	0	4 车间
2	抛丸机	/	台	2		1	4 车间
3	遥控龙门行车	30t	台	3		0	4 车间
4	移动伸缩式干式喷漆房	LM60-YD180	台	0		1	4 车间
5	遥控龙门行车	10t	台	2		4	4 车间
6	遥控龙门行车	5t	台	1		0	4 车间
7	冲床	J23-80A/J23-63A	台	2		0	4 车间
8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NBC-500/400/350	台	30		0	4 车间
9	空压机	/	套	1		0	4 车间
1	MZ 门型埋弧焊自动焊机	MZ-1000	台	1	4#车间	0	5 车间
2	H 型钢自动组立机	Z20B	台	1		1	5 车间
3	H 型钢翼缘自动矫正机	YTJ-60	台	1		1	5 车间
4	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HNC-4000J	台	1		2	5 车间
5	可控硅自动整流弧焊	MZ-1250	台	1		0	5 车间

	机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25*3200	台	1		0	5 车间
7	液压闸式剪板机	8*4000	台	1		0	5 车间
8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25/3200	台	1		0	5 车间
9	自动钢板破口机	/	台	1		0	5 车间
10	遥控龙门行车	30t	台	4		0	5 车间
11	遥控龙门行车	20t	台	0		2	5 车间
12	遥控龙门行车	10t	台	6		10	5 车间
13	遥控龙门行车	5t	台	1		0	5 车间
14	冲床	J23-80A/J23-63A	台	4		0	5 车间
15	摇臂钻床	3050*16/1	台	1		0	5 车间
16	栓钉焊接机	RSN7-2500	台	1		0	5 车间
17	多功能冲剪机	QA35-12B	台	1		0	5 车间
18	电阻焊机	ZH-1250F	台	1		1	5 车间
19	三芯卷板机	N11-20*2000	台	1		0	5 车间
20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NBC-500/400/350	台	30		36	5 车间
21	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 喷漆房	18m×6m×3m	座	1		0	5 车间
22	空压机	/	台	1		0	5 车间
1	MZ 门型埋弧焊自动焊 机	MZ-1000	台	1		0	6 车间
2	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 切割机	HNC-4000J	台	1		0	6 车间
3	可控硅自动整流弧焊 机	MZ-1250	台	1		0	6 车间
4	液压闸式剪板机	QC11Y-25*3200	台	1	5#车间	0	6 车间
5	遥控龙门行车	30t	台	6		0	6 车间
6	遥控龙门行车	10t	台	6		12	6 车间
7	遥控龙门行车	5t	台	2		0	6 车间
8	遥控龙门行车	20t	台	0		4	6 车间
9	遥控龙门行车	3t	台	0		1	6 车间

10	数控折弯机	/	台	0		1	6 车间
11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25/3200	台	0		1	6 车间
12	冲床	J23-80A/J23-63A	台	2		0	6 车间
13	摇臂钻床	3050*16/1	台	1		0	6 车间
14	栓钉焊接机	RSN7-2500	台	1		0	6 车间
15	三芯卷板机	N11-20*2000	台	1		0	6 车间
16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NBC-500/400/350	台	40		37	6 车间
17	空压机	/	台	1		0	6 车间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原环评情况相比：对设备布局进行调整，减少 4 台 MZ 门型埋弧焊自动焊机、1 台抛丸机、4 台可控硅自动整流弧焊机、4 台液压闸式剪板机、61 台二氧化碳气保焊机等，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但不会有污染物产生，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次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郎溪经济开发区主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目前验收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根据建设单位三个月水费缴费数据，全年实际用水约为 8252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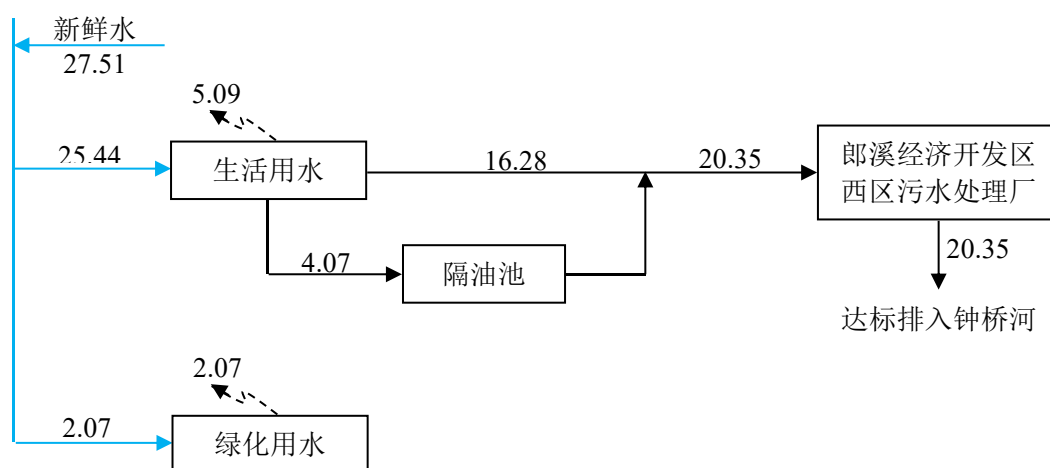


图 3.5-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6 生产工艺

本次项目验收针对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进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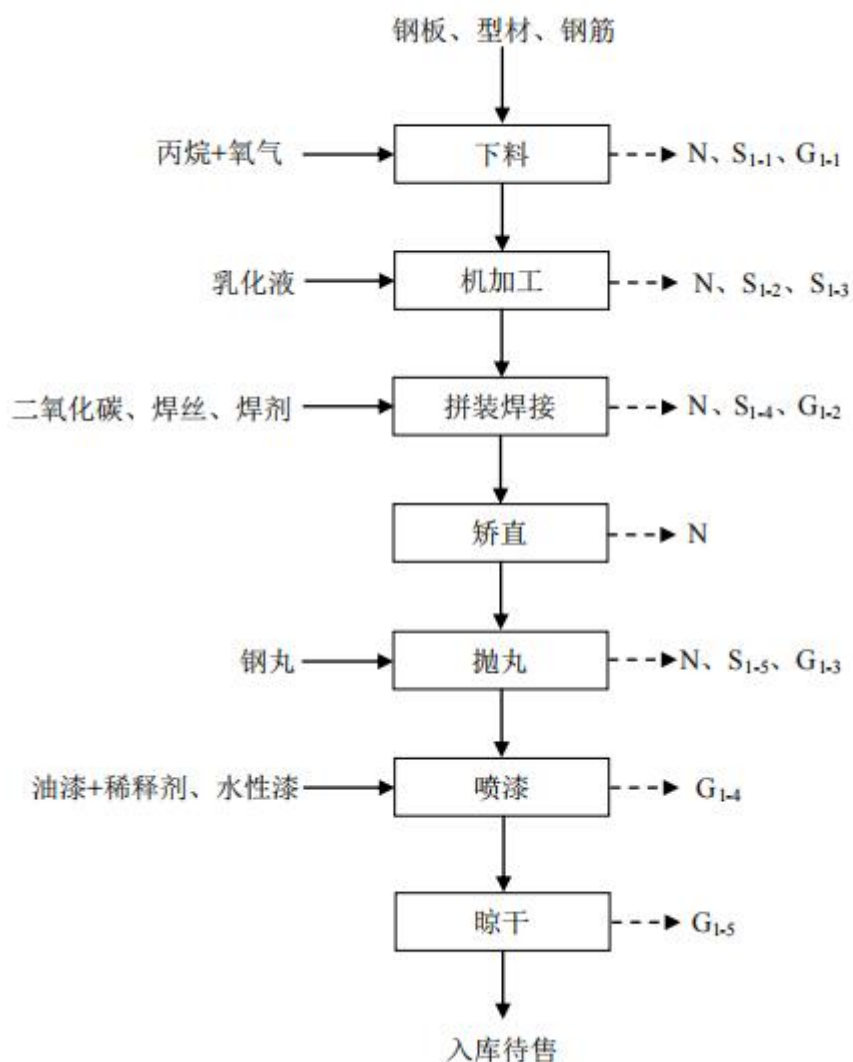


图 3.6-1 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下料

建设单位从外界选购优质的钢板、型材、钢筋，原材料进厂后依托厂内生产车间内划分的材料区进行储存。钢筋和厚度<12mm 的钢板采用液压闸式剪板机、多工能冲剪机下料，型材和厚度>12mm 的钢板采用氧/丙烷气火焰切割或等离子切割的方式进行下料，以得到相应尺寸的毛坯件。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同时还是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屑 S₁₋₁，氧/丙烷气火焰切割下料和等离子切割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切割烟尘 G₁₋₁，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机加工

下料得到的毛坯件先利用冲床、钻床、卷板机、折弯机等加工设备进行加工使各零件尺寸符合拼装要求。然后使用钢板坡口机对钢板进行倒角处理，方便后续焊接。钢板坡口机是依靠齿轮来输出大功率扭矩进行滚剪，在低转速工作状态下，进行上下夹轮夹紧，利用滑块和刀具导向剪切动力，迅速在钢板边缘进行倒角。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同时还会产生钢材边角料、废屑 S₁₋₂ 和废乳化液 S₁₋₃。

(3)拼装焊接

将下料得到的钢材毛坯件通过组立机组立成型，然后由人工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对接缝处进行焊接，从而初步对组立成型的工件进行固定，以得到一定形状的钢结构件毛坯件，所用焊材为无铅实芯焊丝；再利用埋弧机对接缝进一步进行焊接，使其接合牢固，以得到初步成型的钢结构件，焊接方式为自动埋弧焊，所用焊材为无铅实芯焊剂。

将各个功能小部件由人工拼装至初步成型的钢结构件上，由人工采用二氧化碳气保焊对接缝处进行焊接，从而得到成型的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所用焊材为无铅实芯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和废焊头、焊渣 S₁₋₄，同时还会产生焊接烟尘 G₁₋₂。

(4)矫直

部分成型的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由于不够平直，故采取矫正机对其矫直，以确保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的平整性，矫正分多次进行，每次矫平量不得大于 3mm。

(5)抛丸

半成品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由行吊吊至抛丸区进行抛丸处理，抛丸是通过抛丸机将磨料(钢丸)高速喷射到工件的表面，通过磨料(钢丸)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以去除工件表面的锈斑、锈层、焊渣及氧化皮等，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光洁度，从而增加工件表面与漆料的附着力。抛丸工段所用的磨料(钢丸)需要定期进行更换，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 S₁₋₅；同时，抛丸过程中会产生抛丸粉尘 G₁₋₃，经抛丸机自带的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6)喷漆、晾干

本项目 4#车间设有一个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18m×6m×3m），用于抛丸后的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的喷涂。油性漆调漆工段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产生的调漆废气与喷漆废气一同收集处理。项目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需喷涂油性漆，部分产品喷涂水性漆，采取两喷两晾的喷涂工艺，即第一遍漆料喷涂完毕晾至表干，再进入喷涂第二

遍漆，喷涂完毕后，再晾至全干。移动式喷一体干式喷漆房采取上部补风、下部抽风，整个喷漆房内呈微负压。本项目喷漆方式为人工空气喷涂，主要是喷枪借助于压缩空气，将漆料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涂施于工件的表面。漆料喷涂时，漆料中的固份、挥发分附着率约为 70%，漆膜厚度约为 50mm。油性漆年喷涂、晾干时间分别为 600h 和 1200h，水性漆年喷涂、晾干时间分别为 1200h 和 3600h。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会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₁₋₄、G₁₋₅，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和 VOCs。晾干后的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入库待售。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及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4 套袋式除尘器：1#、2#、4#、5#生产车间内各设有 1 台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氧/丙烷气切割工段和等离子切割工段不同时进行，拟在每台切割机的侧面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抽风捕集切割烟尘，捕集的切割烟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4 套）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计 4 根，编号：DA001~004）排放	2 套袋式除尘器：3#车间（原 2#车间）5#（原 4#车间）内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侧面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抽风捕集切割烟尘，捕集的切割烟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 1 根 15m 高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排放	实际生产时对车间布局进行调整，相应设备数量也发生变化，但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2 套袋式除尘器（2 台抛丸机各自带 1 套）：2 台抛丸机各自带一	1 套袋式除尘器：1 台抛丸机自带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抛		

	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	丸粉尘，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库的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但可以满足当前生产需要，危废库面积可以满足当前危废产生量的贮存需要
	设置在 4#生产车间的东北角，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设置在 4#车间外，位于厂区东侧，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40m ²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设置在 4#生产车间的东北角，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设置在 4#车间外，位于厂区东侧，建筑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7-2 本工程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分析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工程变动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所在地属于臭氧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且未增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发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来自氧/丙烷气火焰切割和等离子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喷漆和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漆晾干废气。

(1) 切割烟尘

3#、5#生产车间产生的切割烟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2 套)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2)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共计 1 套)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 喷漆晾干废气

设有 1 套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 焊接烟尘

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设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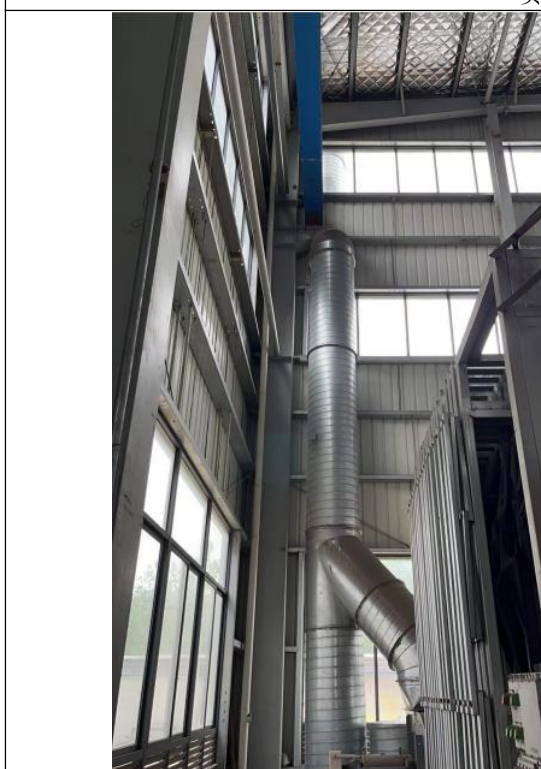
3#车间切割烟尘收集措施



5#车间切割烟尘收集措施



喷漆晾干废气收集措施



喷漆晾干废气收集措施



抛丸粉尘收集措施

4.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各噪声源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声压级 dB (A)	治理措施
1	自动火焰切割/等离子切割机	Z20B	台	4	65~70	主要采取了车间隔音、优选设备等措施
2	H 型钢翼缘自动矫正机	YTJ-60	台	2	65~70	
3	H 型钢自动组立机	HNC-4000J	台	2	60~65	
4	抛丸机	QC11Y-16*3200	台	1	65~70	
5	摇臂钻床	WC67Y-125/3200	台	1	65~70	
6	液压板料折弯机	J23-80A/J23-63A	条	2	65~70	
7	液压闸式剪板机	3050*16/1	台	2	65~70	
8	二氧化碳气保焊机	RSN7-2500	台	99	55~60	
9	移动伸缩式干式喷漆房	QA35-12B	台	1	65~70	
10	空压机	/	台	1	75~8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料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废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头、焊渣；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袋式除尘器处理切割烟尘、抛丸粉尘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设备保养、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漆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V 型干式过滤纸和过滤棉除漆雾过程中产生的废 V 型干式过滤纸和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钢材边角料、废屑、废焊头、焊渣、废钢丸、除尘灰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 V 型干式过滤纸和过滤棉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生产产生量 (t/a)	形态	处理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废屑	一般固废 340-003-99	525	500	固态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焊头、焊渣	一般固废 340-003-99	7.1	6.5	固态	
3	废钢丸	一般固废 340-003-99	2	1	固态	
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66	26	23	固态	
5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0.2	液态	厂内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6	废乳化液	HW08 900-006-09	0.7	0.5	液态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6	15	固态	
8	废漆料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2	1.5	固态	
9	废 V 型干式过滤纸和过滤棉	HW49 900-041-49	8.7	6	固态	
10	生活垃圾	/	27	22.5	固态	建设单位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 万元，约占实际总投资额的 0.52%。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环评文件中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投资 (万元)
废 气	4 套袋式除尘器： 1#、2#、4#、5#生产车间内各设有 1 台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氧/丙烷气切割工段和等离子切割工段不同时进行，拟在每台切割机的侧面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抽风捕集切割烟尘，捕集的切割烟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4 套）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计 4 根，编号：DA001~004）排放	40	2 套袋式除尘器： 3#、5#生产车间内各设有 1 台自动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氧/丙烷气切割工段和等离子切割工段不同时进行，每台切割机的侧面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抽风捕集切割烟尘，捕集的切割烟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2 套）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计 4 根，编号：DA001~002）排放	20
	2 套袋式除尘器（2 台抛丸机各自带 1 套）： 2 台抛丸机各自带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	20	1 套袋式除尘器（抛丸机自带）： 抛丸机（目设有 1 台）自带一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抛丸粉尘，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10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建设项目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内微负压抽风捕集喷漆晾干废气，捕集的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	35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内微负压抽风捕集喷漆晾干废气，捕集的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	25

			气筒（编号：DA004）排放	
废水	1 套隔油池：食堂废水经 1 套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5	1 套隔油池：食堂废水经 1 套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3
噪声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10	采用建筑物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15
固废	设置在 4#生产车间的东北角，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10	设置在 4#生产车间的东北角，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厂内一般固废的暂存	5
	设置在 4#生产车间的东北角，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设置在 4#生产车间的东北角，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厂内危险固废的暂存	
合计		120		78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设用地位于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 66 号，选址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和规划要求；项目各种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均能达标稳定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接受。

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确保施工安装质量、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以《关于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21】138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关于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人货电梯安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人货电梯安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于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 66 号，总占地面积 62136.75m²，嫁接安徽灵格机电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1】29 号文立项，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报告表》中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 1 套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2、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2#、4#、5#生产车间产生的切割烟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4 套)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共计 2 套)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设有 1 套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MZ 门型埋弧焊自动焊机和可控硅自动整流弧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机自带的抽风收尘装置收集后，经滤袋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其他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设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废气排放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3、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6、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7、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1 年 11 月 9 日

表 5.2-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提出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 1 套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食堂废水经 1 套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2#、4#、5#生产车间产生的切割烟尘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共计 4 套)处理后，尾气分别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共计 2 套)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设有 1 套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MZ 门型埋弧焊自动焊机和可控硅自动整流弧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机自带的抽风收尘装置收集后，经滤袋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其他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设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废气排放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	3#、5#车间产生的切割烟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喷漆晾干废气经 1 套 V 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MZ 门型埋弧焊自动焊机和可控硅自动整流弧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机自带的抽风收尘装置收集后，经滤袋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其他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设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序号	环评及批复提出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排放限值。		
3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通过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符合
4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厂内现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环评要求存放处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5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	符合
6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厂内已做好分区防渗，落实了排污口和固废(危废)暂存场所规范设置。	符合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主要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参照《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批稿正文及其环评批复。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二甲苯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6.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1.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批的《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污染物指标：COD、氨氮。

废气污染物指标：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量在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调剂范围内，本环评只提出备案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备案考核量如下：

COD：0.151t/a，氨氮：0.015t/a。

（2）废气

经核算，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颗粒物：0.31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52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1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锌	4 次/天	2 天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 个切割烟尘排气筒出口 (DA001、DA002)	颗粒物	每天监测三批次，共监测两天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	
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厂内设 1 个监测点，厂房外通风口处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VOCs (厂内、厂界)、颗粒物、二甲苯	每天监测三批次，共监测两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噪声监测布点、因子、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频率
厂界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	▲2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	▲4		



图 7.1-1 验收监测噪声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验收监测时，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代表性，我公司委托的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验收监测制定并实施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本项目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2。

表 8.1-2 本项目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检测指标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3。

表 8.1-3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dB(A)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 CMA 资质认证，具备出具合格验收监测结果报告的能力。

验收采样和分析人员均已参加上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结果报告审定人经考核合格。

8.2.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②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2.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水质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6）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198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监测前，监测单位协同建设单位根据监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测量仪器为Ⅱ型噪声分析仪。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6) 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建设项目的噪声内容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公司进行了工况的记录，具体记录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记录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产量		负荷	
				4.18	4.19	4.18	4.19
1	建筑人货电梯 安全门	套/天	200	188	192	94%	9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和 2024 年 4 月 18 日-19 日对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10/15			2023/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温度		℃	24.7	24.5	24.6	23.4	23.6	23.5
流速		m/s	9.9	8.6	8.4	9.2	9.2	8.5
含湿量		%	2.8	2.6	2.7	2.8	2.5	2.6
烟气流量		m ³ /h	4480	3892	3801	4163	4163	3846
标干流量		m ³ /h	3997	3480	3394	3746	3758	347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5	10.3	16.4	12.6	18.1
	排放	kg/h	4.28×	4.00×	3.50×	6.14×	4.74×	6.28×

	速率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	----	--	-----------	-----------	-----------	-----------	-----------	-----------

表 9.2-2 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10/15			2023/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温度		°C	26.2	26.9	26.6	22.6	22.3	23.4
流速		m/s	8.8	13.0	9.8	13.8	13.6	11.6
含湿量		%	2.3	2.4	2.9	2.3	3.5	2.9
烟气流量		m ³ /h	3982	5883	4435	6245	6154	5249
标干流量		m ³ /h	3553	5237	3928	5676	5529	472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5	15.6	13.0	11.0	12.9
	排放速率	kg/h	4.87×10^{-2}	7.59×10^{-2}	6.13×10^{-2}	7.38×10^{-2}	6.08×10^{-2}	6.10×10^{-2}

表 9.2-3 抛丸粉尘排气筒 (DA003) 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单位	2024/04/18			2024/04/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温度		°C	19.6	21.9	19.2	14.2	12.6	12.2
流速		m/s	20.4	21.9	22.5	26.6	26.4	26.4
含湿量		%	2.51	2.51	2.51	3.42	3.68	3.59
烟气流量		m ³ /h	11674	12533	12882	15230	15110	15110
标干流量		m ³ /h	10561	11304	11673	13784	13713	1374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8	6.8	7.2	6.0	4.6	6.6
	排放速率	kg/h	6.13×10^{-2}	7.69×10^{-2}	8.40×10^{-2}	8.27×10^{-2}	6.31×10^{-2}	9.07×10^{-2}

表 9.2-4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 (DA004) 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单位	2023/10/15			2023/10/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管道高度		m	15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0.5026		
温度		°C	26.5	27.1	27.3	28.1	28.6	28.6

流速		m/s	12.7	16.4	14.1	9.9	7.7	7.8
含湿量		%	2.5	2.7	2.3	1.5	2.3	2.6
烟气流量		m³/h	22979	29674	25512	17913	13932	14113
标干流量		m³/h	20463	26350	20843	16038	12348	124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7.4	9.7	8.3	8.0	10.0	8.3
	排放速率	kg/h	0.157	0.256	0.173	0.128	0.123	0.10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43	1.62	1.80	1.89	1.97	1.81
	排放速率	kg/h	2.93×10 ⁻²	4.27×10 ⁻²	3.75×10 ⁻²	3.03×10 ⁻²	2.43×10 ⁻²	2.26×10 ⁻²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根据验收监测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烟尘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8.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6.28×10⁻²kg/h;切割烟尘排气筒出口(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7.59×10⁻²kg/h;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DA003)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07×10⁻²kg/h;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6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27×10⁻²kg/h;二甲苯未检出。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5 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点位		监测次数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μg/m ³)	二甲苯 (mg/m ³)
023/10/15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第一次	0.32	88	ND
		第二次	0.33	94	ND
		第三次	0.34	95	ND
		第四次	0.34	90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0.45	118	ND
		第二次	0.50	113	ND

		第三次	0.40	122	ND
		第四次	0.42	115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第一次	0.43	120	ND
		第二次	0.46	111	ND
		第三次	0.49	124	ND
		第四次	0.42	117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4#	第一次	0.47	120	ND
		第二次	0.48	121	ND
		第三次	0.55	115	ND
		第四次	0.52	111	ND
	厂房外监测 点	第一次	0.7	/	/
		第二次	0.48	/	/
		第三次	0.49	/	/
		第四次	0.44	/	/
2023/10/16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1#	第一次	0.37	88	ND
		第二次	0.33	88	ND
		第三次	0.32	92	ND
		第四次	0.34	86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0.43	111	ND
		第二次	0.40	119	ND
		第三次	0.54	121	ND
		第四次	0.56	115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第一次	0.47	121	ND
		第二次	0.42	112	ND
		第三次	0.44	117	ND
		第四次	0.45	115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4#	第一次	0.43	116	ND
		第二次	0.48	120	ND
		第三次	0.43	110	ND
		第四次	0.44	111	ND
	厂房外监测 点	第一次	0.64	/	/
		第二次	0.55	/	/
		第三次	0.45	/	/
		第四次	0.49	/	/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2 废水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对建设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水质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6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锌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3/10/15	1	7.1	33	22	24.9	12.4	ND
	2	7.3	35	26	25.8	12.0	ND
	3	7.2	36	25	28.1	12.3	ND
	4	7.3	32	21	28.4	12.2	ND
2023/10/16	1	7.2	31	19	23.6	12.0	ND
	2	7.3	30	22	25.1	12.3	ND
	3	7.2	33	24	26.4	11.4	ND
	4	7.2	34	20	25.9	13.4	ND
日均值/范围		7.23	33	22.38	26.03	12.25	/
接管标准		6~9	500	200	35	300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所排放废水各项指标低于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排放标准。

9.2.1.3 噪声监测结果

安徽春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对建设项目的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2-3。

表 9.2-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10/1	厂界东侧	昼间	60	65	达标

5	厂界南侧	夜间	49	55	达标
		昼间	61	65	达标
	厂界西侧	夜间	46	55	达标
		昼间	5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夜间	51	55	达标
		昼间	61	65	达标
2023/10/1 6	厂界东侧	夜间	46	55	达标
		昼间	56	65	达标
	厂界南侧	夜间	48	55	达标
		昼间	62	65	达标
	厂界西侧	夜间	53	55	达标
		昼间	56	65	达标
	厂界北侧	夜间	49	55	达标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根据结果分析,验收期间两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最大结果为 61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结果为 53dB(A)。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共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中要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9.2-10。

表 9.2-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纳管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纳管废水量 (t/a)	污染物纳管情况			去向
		主要污染物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生活污水	6105t/a	pH	/	/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
		COD	33	0.201	

		SS	22.38	0.137	水处理厂
		NH ₃ -N	26.03	0.159	
		BOD ₅	12.25	0.075	
		总锌	/	/	

注：主要污染物纳管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的监测值的平均值。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9.2-1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总实际 排放量 (t/a)	总量控 制指标 (t/a)	排放去向	
切割烟尘 (DA001)	颗粒 物	6.28×10^{-2}	900	0.057	0.300	0.312	大气环境	
切割烟尘 (DA002)		7.59×10^{-2}	900	0.068				
抛丸粉尘 (DA003)		9.07×10^{-2}	900	0.082				
喷漆晾干 废气 (DA004)	颗粒 物	0.256	600	0.094	0.154	0.527		
	非甲 烷总 烃	4.27×10^{-2}	3600	0.154				
	二甲 苯	ND	3600	/	/	/		

注：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的各污染物的最大值，年排放时间取工段生产年排放最长时间。

由验收监测期间检测结果计算可知项目污染物颗粒物和二甲苯的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漆晾干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VOCs 厂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污水总排口所排放废水各项指标低于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排放标准。

10.1.3 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建设项目各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料和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废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焊头、焊渣；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袋式除尘器处理切割烟尘、抛丸粉尘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设备保养、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漆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V 型干式过滤纸和过滤棉除漆雾过程中产生的废 V 型干式过滤纸和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钢材边角料、废屑、废焊头、焊渣、废钢丸、除尘灰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予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 V 型干式过滤纸和

过滤棉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0.2 验收结论

综上，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阶段性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10.3 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 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要求，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场所。